

合 同

编号： 11N01040652220221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什库尔干县美好景象图形图像工作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什库尔干县美好景象图形图像工作站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什库尔干县美好景象图形图像工作站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什库尔干县美好景象图形图像工作站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办公用品（台签 粉盒 复印机 载体）	-	-	服务内容:办公用品,品牌:,服务周期:7天以内,专业等级:初级	1	件	15000.00	1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:项目实施完毕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于**7**日内付合同金额**100%**，**15000.00**元，（大写**壹万伍仟元整**）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乙方必须保证制作质量，在甲方审版期间，甲方有权要求修改。甲方在确认稿件并交付乙方制作后，不得随意更改版面内容，如果因此而增加乙方的工作量，委托方应另付费用。甲方负责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，在乙方制作过程中，甲方应尽力配合，给与方便。

四、保修条款：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在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时，应马上派工人到达现场，会同提出维修方案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组织维修。

五、不可抗力：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，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，将相关事件、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，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（包括补充协议）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。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前提下，甲方应按合同支付款项。甲方在施工工程中要求更改原设计，必须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更改，导致逾期的，工期顺延。

七、附件：本合同涉及的设计图、施工图、工程报价预算书均作为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八、合同仲裁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至工程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，其余条款即告终止；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互谅的精神，协商解决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**2**份，双方各执**1**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塔什库尔干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7101001201010634778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